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射阳县生态环境局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盐城市射阳县生态环境局	对 60 家餐饮业油烟进行在线监控，包含设备、平台、安装、三年年运维等。
2	崇川区油烟在线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对崇川区辖区内 250 户餐饮企业提供油烟排放远程监控服务。
3	江阴市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项目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提供餐饮油烟在线监管服务。
4	江阴市餐饮油烟在线监管项目	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油烟监测数据在线监管服务（提供数据监管服务、提供前端设备安装和迁移服务、提供咨询服务、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射阳生态环境局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JSHXS2201900CGN00	
射阳生态环境局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射阳生态环境局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YCG(D)-202257	
甲方: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SYCG(D)-202257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u>对 60 家餐饮业油烟进行在线监控, 包含设备、平台、安装、3 年运维等。</u>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u>肆拾玖万捌仟元</u> 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	

第 1 页 共 5 页

合同编号:

JSHXS2201900CGN00

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按甲方要求,3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外,在验收时至少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三名相关专业的专家意见。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40%;质保期满后(三年)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均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JS-HXS2201900CGN00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编号: JSHXS2201900CGN00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编号:

JSHXS2201900CGN00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 崇川区油烟在线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JSHXS2102501CGN00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或称甲方):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或称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 崇川区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崇川区油烟在线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 CCGG2021068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5G新形势下,开展5G试点,推进5G创新应用,双方共同推进5G网络规划布局和基站建设,满足甲方5G+DICT等场景的使用。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

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

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合同编号:

JSHXS2102501CGN00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标准

需油烟浓度在线监控数据准确性负责。因数据误差等影响甲方监管、执法工作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乙方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

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 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正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 甲方违约责任

9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合同编号:

JSHXS2102501CGN00

10. 乙方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或部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对辖区内 250 户餐饮企业提供油烟排放远程监控服务,监控服务的主要内容:对 250 户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对 250 户餐饮企业的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净化器风机的开关量等参数进行监控;对接南通市崇川区餐饮油烟监督管理平台,实现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的智能管控、信息化建设。

A、乙方提供的设备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餐饮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安装于甲方指定的油烟污染排放口(安装距离符合 GB18483-2001 要求),餐饮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需对餐饮企业的油烟排放浓度、油烟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油烟净化设备及风机和净化器的运行状态(开关量、电压等)等参数进行实时连续在线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监控中心服务器;满足甲方可通过餐饮企业异常查询、异常处理等功能,加强餐饮企业作为责任主体的主观能动性;通过趋势分析、治理情况统计等功能,全方位了解餐饮企业排放规律及其治理设施运行状况;通

合同编号:

JSHXS2102501CGN00

过流程督办等功能,筛选出存在问题或潜在风险较大的餐饮企业名单,并督促企业相应违规行为产生督办单进行督办,为针对性的现场检查与现场执法提供决策支持依据。

B、执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554-2010;
 3.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 50194-2014;
 6.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17;
 7. 《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8.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划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系统》CCAEP1-RG-Y-020-201;
 9.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1996;
 1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注: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采用最新标准。

C、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硬件设备技术要求

1. 油烟在线监控主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
▲1	设计标准	符合 CCAEP1-RG-Y-020-2011 相关要求
▲2		满足《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产品材质	金属外壳
▲4	检测标准	油烟浓度计算方法,符合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能实时监测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以及风机、净化器工作状态。
▲5	数据传输	支持4G数据传输

合同编号：

JSHXS2102501CGN00

▲6	远程传输	具备TTL数字通讯功能，可直接联机进行通信和存储数据。
7	接口能力	2路交流电流检测，2路开关量输入，2路开关量输出，1路RS-485，1路RS-232，并可根据要求扩展。
	稳定性	工业级32位高性能芯片和电子器件，全SMT焊接，确保硬件高可靠性。
	时间同步	防止因断电等因素造成设备运行时间与服务器时间存在偏差，确保二者时间一致。

2. 油烟检测探头技术参数：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检测工艺	半导体、激光散射
▲2 监测因子	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TVOC浓度
3 量程	油烟浓度：0~10mg/m ³ 颗粒物浓度：0~20mg/m ³ TVOC浓度：0~30mg/m ³
4 准确度	≤±20%
线性误差	≤10%
6 零点漂移	1小时±0.05 mg/m ³
7 绝缘电阻	200Ω
▲8 探头设计	可分离式设计，方便维护
▲9 探头接头	选用航空接头，具有防腐、防油、防水功能，能安装于垂直油烟管道
10 接口与协议	数字信号传输，采用RS-422接口，MODBUS RTU协议
11 功耗	小于6W
12 保护功能	检测单元具备断电保护功能，传输线路有防拆卸报警功能
13 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温度：-15~60℃，相对湿度：10~90%RH
▲14 产品材质	采用金属外壳材质，具有高度的可靠性，且具有保护和清洁传感器的功能，使用维护简单，维护成本低。

注：乙方应积极配合现餐饮油烟平台承建方进行后期数据对接等工作。

D. 运营服务及质保

-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品牌规格型号为：SCMS1000 型，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合同编号：

JSHXS2102501CGN00

2. 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运行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 乙方需对提供的设备所产生的油烟排放监测数据，按照月、季、年进行统计汇总分析，按照甲方要求形成书面报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需求，将单台设备监测到的油烟超标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专题报告，在行政执法机关由此引发的行政纠纷中，该数据应作为甲方要求作为证据予以提供，乙方对该证据采集、提供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保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产生的在线监控数据准确性负责，因数据误差等影响甲方监管、执法工作的，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所有项目需求产品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内修理、更换、维护保养的费用完全免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方要求更换调整设备位置及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产生的人工和零部件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和上传平台的维护服务。接到甲方电话报修通知2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甲方将视情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并由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理。

9. 乙方与现有数据服务平台的对接和服务期内的数据运行维护工作，甲方做好相关协调配合。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圆整(¥ 920000.00 元)，其中：设备费为[775000 元]。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145000 元]，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合同总价款包含 250 台所投项目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数据的储存、传输、维护等服务、售后及维保、对接并接入甲方指定的监管平台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标的物交

合同编号:

JSHXS2102501CGN00

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间的服务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法:

2.1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组织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
方并安装调试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设备调试完成，经甲方组织的验收组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再付合同款的 20%，正常运行 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
按要 求提供 10 万元质保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质保金 10 万元待质保到期、无质量问
题的，甲方无息退还。

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三条 服务承诺: 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第四条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产品交付及安装期:

4.1 产品交付安装: 自定标后所有产品应在 30 日（自然日）内完成定购或加工制作并送至
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4.2 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函、电通告甲方。

4.3 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及其它原
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4.4 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5 为保证正常履约，乙方应具备至少 5 名专职人员的服务团队。

5. 供货安装地点: 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6.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7.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
采购财政监管部门备存。

8. 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
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

合同编号: JSHXS2102501CGN00

目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或部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因乙方提供虚假文件导致中标被撤销或者合同被解除,造成了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项目涉及到的货物和安装调试使用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10%结算。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9.5 乙方所供货物,可由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专项检测,乙方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以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9.6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货并退场。同时甲方认定为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且解除采购合同。

10. 售后服务:

10.1.1 无论对竞标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乙方对竞标项目产品所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10.1.2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1.3 免费质保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超过免费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10.1.4 乙方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数据接口维修,收到业主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电话技术支持无效时或无法解决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直至修复;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接到维修或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于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48小时内提供备机服务。

第七条 合同争议

11.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

合同编号:



JSHXS2102501CGN00

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第八条附则

12. 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收执贰份，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交易管理科收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或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8月30日

备案方：

年 月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8月30日



3. 江阴市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 JSHXSS2102554CGN00	
江阴市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JYZF2021G073《江阴市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油烟在线监管服务。服务期三年, 在线监测点位 1000 个点。具体包括:	
1) 提供前端设备安装与迁移服务。提供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新装、移装、运维服务, 对排放的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风机/净化设备工况进行实时监控。	
2) 提供监管服务。要求平台提供餐饮单位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在线监测、分析预警管理、清洗管理(净化设施、监测设备)、平台运维管理(包括现场检测服务)、可视化展示等服务。平台使用人员包括监管单位、运维单位、业主单位。	
3) 提供咨询服务。提供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咨询建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油烟现场检测服务等。	
4) 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接口, 与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测管治”平台、市“一网统管”平台以及其他需要对接的平台。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在提供以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服务期限: 设备安装期限为四个月, 自 8 月 2 号起算。服务期为三年, 以项目建成验收起算。	
二、合同金额	
根据投标报价, 按监测点位 1000 个, 三年服务期总价为: ¥3584122.2 元(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圆贰角)。本合同金额为每年服务费: ¥1194707.40 元(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零柒元肆角), 项目验收后开始起算。	

第 1 页 共 7 页

合同编号：

JSHXS2102554CGN00

其中每监测点位每年服务费为¥1194.7074元(壹仟壹佰玖拾肆元柒角零柒肆分)，实际服务费按照实际监测点位数量进行计算。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权力保证与保密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数据做任何操作，包括展示(向第三方)、修改、拷贝、复制、出售、二次应用等。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本项目为租赁服务。乙方提供设备、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设备提供原厂包装，设备安装后，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3、售后服务：服务期内需提供满足标准要求的检测数据以及配套的管理服务。故障处理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修复；单点安装(移装)响应时间原则在1个天之内完成；现场检测服务，要求响应时间在1天之内完成；其他服务在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没有事先约定的，双方协商实施。

六、验收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本项目包含数据检测服务，由乙方按照相关标准提供系统安装后数据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支付。

因乙方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乙方负担验收费用。

合同编号:

JSHXS2102554CGN00

七、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每年服务期开始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40%；半年后考核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30%；一年服务期满考核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30%。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时间。
- 3、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拟定。

八、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在江阴设立项目实施小组，并应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小组组织框图及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名单、项目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
- 2、乙方将对其参与合同的所有人员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人身安全。
- 3、乙方在本合同项目中，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做好相关登记和审核，不得瞒报和拖延。对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如果甲方有明确处理意见，乙方人员应立即进行处理。
-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在其指导下，按期制定各子项目的建设计划，并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实施项目。
- 6、满足项目实施、运作中甲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

九、甲方义务

- 1、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为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提供外部条件。
- 2、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3、甲方必须指定授权代表和专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和协调，如更换代表或变更授权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4、将授予乙方的权力，以及乙方专案实施小组及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有关各方。
- 5、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准入许可，以便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编号：

JSHXS2102554CGN00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十、人员要求

1、乙方组建实施团队时，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约定的成员。

2、项目建设及运维人员均需培训上岗并获取相关资质。在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领域，乙方应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最优的知识和能力履行本合同；保证其人员具有有效履行其被授权职责的能力。

3、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抗拒的原因，必须变更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4、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5、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

JSHXS2102554CGN00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 乙方未按人员要求提供服务的,属于违约。未按规定提供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次数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保密要求,属于违约,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

合同编号:

JSHXS2102554CGN00

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除以上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9月1日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8月31日

合同编号:



JSHXS2102554CGN00

见证方: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代表

2021年9月6日



4. 江阴市餐饮油烟在线监管项目

江阴市餐饮油烟在线监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餐饮油烟在线监管项目（JSTCC2500312114）

2、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油烟监测数据在线监管服务。服务期一年，在线监测点位1000个。

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的法律及相关规定、规范，具体包括：

一、提供数据监管服务。要求平台提供餐饮单位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在线监测、分析预警管理、清洗管理（净化设施、监测设备）、运维管理（包括现场检测服务）、可视化展示等数据服务。平台使用人员包括监管单位、运维单位、业主单位。

二、提供前端设备安装与迁移服务。提供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新装、移装、运维服务，对排放的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温度、湿度、风机/净化设备工况进行实时监控。

三、提供咨询服务。提供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咨询建议、相关数据咨询服务、油烟现场检测服务等。

四、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接口，与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测管治”平台、市“一网统管”平台以及其他需要对接的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本项目数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在提供以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服务范围：江阴市内指定范围内、面积为100m²-500m²之间餐饮经营单位油烟净化器设备及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需要监测单位分布在4个省控大气子站周边3公里内，澄江街道714户，高新区101户，南闸街道88户，夏港街道46户，学校51户。

4、服务期限：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一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徐明凡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92000元（小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
开具6%增值税发票。其中，不含税价841509.43元，税额50490.57元，税率6%。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892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合同签署前 ，缴纳形式： 履约保函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后 ，退付办法： 保函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乙方违约等。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追偿。一旦出现第三方权利追偿，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致的全部损失。

2. 具体餐饮经营单位清单以各镇街实际统计数据为准，各镇街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有权调整项目中监测点的数量及位置，乙方必须响应。

3.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的相关软硬件系统由乙方提供。

4. 乙方项目服务期间所有因运维不当或响应不及时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补装、移机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然灾害或非监测仪器造成的火灾等不可抗力除外。

徐元凡

5. 服务人员在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系统运维期间, 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 均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 甲方及需求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 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 乙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保障。

2.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 派出足够的人员负责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并使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合同货物安装和调试完毕后, 按照甲方验收规范或甲方认可制造商的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4.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无法按合同附件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 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 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5. 在有关部门进行的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时,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 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 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6. 开箱调试验收由甲方决定时间, 具体时间可双方协商。

7. 乙方需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有关资料给甲方; 乙方按照培训计划为甲方受训人员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和高级培训, 使受训人员达到正确操作、维护的目的。系统出现中断运行故障, 乙方在 24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七条 项目团队

乙方应提供一支专业、高效的 24 小时服务队伍, 人员配置须科学、合理、有效, 并充分保证团队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人员配置如下: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江庆伟	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建设期和运维期
技术人员	马均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高级	电子信息	建设期
技术人员	金婷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电子信息工程	建设期和运维期
技术人员	刘德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电子信息工程	建设期和运维期
技术人员	秦阳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电子信息工程	建设期和运维期

徐可凡



技术人员	王亚东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电子信息工程	建设期
技术人员	叶俊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高级	电子信息工程	建设期
技术人员	卞相权	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建设期
技术人员	徐鑫	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建设期
技术人员	章旭	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建设期

在项目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负责人，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4) 罚则：在本项目的实施及运维过程中，如因业务需求或其他原因需进行人员变更时，乙方必须提前提交详细的人员变更方案。该方案须获得乙方、需求单位及甲方三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对于未经甲方与需求单位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每次发现扣1万元人民币；未经甲方与需求单位书面同意而更换专业技术人员的，每次发现扣1万元人民币。若未能按照项目要求配置相应的人员，则一次性扣除3万元人民币。

所有罚款将在当期或下一期的付款中直接扣除，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由甲方指定，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后7个月内完成并上线正式运行；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于4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达到初验标准，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无问题后申请终验。具体进度符合项目进度计划表。

徐明

2、验收标准：项目建设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遵循初验（预验收）、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环节。项目建成后可进行系统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期间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培训工作。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技术要求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乙方应负责解决问题，否则不予终验，乙方整改完毕后重新进入并起算试运行期。属于乙方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较大损失的，追究其单位的责任和损失。项目初、终验需同时验收项目文档，提交验收的主要文件及内容符合相关文档规范，文档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初、终验。

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乙方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的前提下，经甲方和需求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系统竣工验收的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通过的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项目终验后进入数据服务期，数据服务期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解答甲方或使用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乙方负责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包括硬件平台、应用系统（包括系统升级）、数据库、物联网网络服务、在线监测设备等运维管理和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工作。

徐明



(3) 甲方或需求部门定期对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进行随机抽检比对,乙方需对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定期清洗、维护和更换在线监控设备监测模块,及时更换易损易耗部件,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性在误差范围之内。

(4) 发生故障、离线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前往现场进行查看和处置,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确保油烟在线监控设备的在线率不得低于95%。

(5) 乙方必须建立相关运维规范、制度,包括巡查管理、监测管理、应急管理、日志管理、报告制度、考核制度等。做好信息登记,确保所有企业信息、设备信息、维保信息等有据可查。

(6) 3000个点位每3个月清洗探头一轮,并提供电子台账及照片。

(7) 3000个点位单点安装(移装)响应时间原则在1个工作日内。

(8) 监管人员提出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服务的,要求响应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乙方需在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前提供建议和咨询,解答甲方、使用方、企业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类问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钱包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利

钱包 ID:

开户行:

2、付款方式:

每年数据服务期开始后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40%;

满半年并且通过考核后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30%;

一年服务期满并且通过考核后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30%。

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及实际点位数量进行支付(考核办法合同中约定)。

注: 合同总价=成交价÷1000×实际点位数(实际点数若大于1000, 按1000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项目进度计划表的期限按期完成各阶段内容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每逾期10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 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 乙方全部返还, 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本协议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的费用、另行委托的差价、未能按预定期限竣工的损失等。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连续2次验收不合格, 或验收合格后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或软件无法正常使用或同一故障乙方连续维修2次以上, 依旧无法正常使用, 或产品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涉及第三方侵权等, 均属根本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另行赔偿。

4、数据服务期内, 若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或本协议约定的响应时间和要求履行运维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 承担1万元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数据安全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涉及数据信息安全的,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方商业秘密及服务对象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

因乙方行为造成数据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及服务对象的数据资源、声誉等受到损害或泄露，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同步通知甲方和需求方并采取紧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恢复数据；
 - 2、提供详细的事故调查报告，说明事件的原因、影响范围以及后续处理措施；
 - 3、承担因安全事件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恢复、补偿、赔偿等费用；
 - 4、进行内部整改，并向甲方提供整改报告，说明采取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 5、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合作；
 - 6、承担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 情节严重的，追究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徐明凡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
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成交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张明